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9202200555
合同编号:	申威2022-0025(评报)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F0003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21)沪0115执281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523,9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庶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30068 马宇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12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21)沪0115执281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F0003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15执281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沪FXX717车辆，不含车辆牌价（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2年9月2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1)沪0115执281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2日的市场价值为5,523,9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2年9月2日到2023年9月1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经过与委托人沟通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查日2022年9月2日，现场勘查时车辆停放在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千新公路718弄46号地下车库内，车辆处于查封抵押状态，车辆外观完好，未见任何刮损痕迹，车辆内饰良好，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涉案车辆进行核实登记、拍照，经现场勘查实物车辆与法院委托标的物一致。

2、委托人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仅提供机动车产权证及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信息查询。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彭庶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马宇翔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顾家林

2022年9月19日